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開幕典禮

貳、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08 月 22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主席 李建宏副主席 劉美蘭代表 許世昌代表

陳建誌代表 楊舒帆代表 傅喬鈺代表 顏清松代表

張勝彬代表 陳孟杰代表 陳振銘代表

列席：鄉長許淑美 秘書胡黎娜 民政課課長陳嫻仔

財行課長張俊婷 建設課課長鄧皓勻 社政課長嚴淑怡

農業觀光課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張輝意 主計主任葉香蘭

政風主任林儀尚 圖書館管理員洪麗淑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玟如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徐天爵

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時間：民國 113 年 08 月 23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主席 李建宏副主席 劉美蘭代表 許世昌代表

陳建誌代表 楊舒帆代表 傅喬鈺代表 顏清松代表

張勝彬代表 陳孟杰代表 陳振銘代表

列席：鄉長許淑美 秘書胡黎娜 民政課課長陳熾仔

財行課長張俊婷 建設課課長鄧皓勻 社政課長嚴淑怡

農業觀光課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張輝意 主計主任葉香蘭

政風主任林儀尚 圖書館管理員洪麗淑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玟如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徐天爵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113.08.23)

莊惠珍秘書：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號別：第 1 號，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為配合本鄉納骨堂新增納骨櫃案，爰辦理「彰化縣田尾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訂定納骨堂新增納骨櫃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並明確本鄉鄉民、非本鄉鄉民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文字修正。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附旨案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吳俊樑主席：那我們請民政課課長來針對公所提案第 1 號案跟各位代表做說明。

陳熾仔課長：代表會吳主席、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莊秘書、兩位組員，還有鄉長、秘書、公所主管同仁，大家

好。

有關本案系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部分條文，那民政課說明如下，請各位翻閱後面的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第二條修正是增訂本鄉鄉民因公死亡及特惠戶的定義、第六條及第七條的修正是配合第二條用詞定義的修正，以上是關於公墓墓基的使用。

第十條是配合第二條修正本鄉和外鄉鄉民使用納骨堂的收費標準，第十一條是配合本次新增納骨櫃訂定收費標準，那其中在第十一條的說明欄第二點最後面有筆誤一併在這邊報告，正確是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另新增訂定第十一條第一條…抱歉，新增訂定第十一條之一是配合本次新增臨時神主牌位訂定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那第十二條是文字修正、第十五條是文字修正並增修新增櫃位不適用舊櫃位退堂後再使用納骨堂收費減半的規定，那以上是本次修改條文的說明。

那本次修正也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的規範讓內容更加明確，還有本次新增納骨櫃及臨時神主牌位的收費標準的調整使我們殯葬管理更符合實際，那懇請各位代表給予支持，俾利通過後盡速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以上報

告。謝謝。

吳俊樑主席：來，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第一號案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意見？

來，陳孟杰代表。

陳孟杰代表：主席、我們各位代表同事、我們的鄉長、我們的主秘(秘書)、以及我們各課室，大家好。

本席在這在此一次…本席在這這次…第一次發言。

本席對於我們這次我們要開會為了我們納骨塔自治條例法的規定，本席有一點意見。

首先，我來先請教我們的建設課。

吳俊樑主席：來，建設課課長。

沒關係…沒關係，你在原位就好了。

陳孟杰代表：兩個一起問啦，免得拖時間…

我想先要問一下，我們現在目前建設課…建設課的…那個…納骨塔所負責的部分都已經完成了，有來移給我們民政課了…都沒問題了，都已經移給民政課來全權處理了是嗎？

鄧皓勻課長：報告，跟代表報告我們目前那個驗收的部分…工程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了，對。

陳孟杰代表：好…你先請坐。那…本席現在再來問一下民政課，民政課長，我們現在目前…我們建設課所負責的部分都已經來轉交給我們建設課了…不是…我們民政課了，關於我們這個室修以及消防的部分也已經通過了嗎？

陳熾仔課長：感謝陳代表對我們殯葬業務的關心，那目前在這個室修以及消防的部分是已經通過才能夠驗收合格的。

陳孟杰代表：啊，文也已經送縣府了…所有的文都已經送縣府通過了？都沒問題了？

陳熾仔課長：代表所指的送縣府是室修跟消防的部分嗎？目前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陳孟杰代表：都已經通過了…都已經有處理了就對？！

睽違很久…不然我們鼓掌一下(台語：拍一個嘆仔)…已經拖很久了，終於要來…要來落成…要來開始啟用了！我們今天…就是都已經通過了，這才來我們代表會開這個…我們這一次的自治條例法的開會，是不是這樣？

陳熾仔課長：跟陳代表報告，因為納骨塔的增建它可能有兩個程序，啦齣。第一個部分就是工程的部分，是由我們建設課這邊負責，那他驗收合格之後還要交由我們民政課這邊再彙整相關資料，再報縣府的民政處來備查。

然後再做全國公告以後，我們才可以來營運。就是這些新增納骨櫃位才可以開始賣。

陳孟杰代表：是啦，睽違很久…終於要來啟用了，這也是要給我們鼓勵一下！這也是給我們說…給鄉親的期待…期待這麼久了，終於要來啟動了。

但是，本席對這一次…我們這個自治條例法，本席有意見，因為要來漲這個…我們這一次自治條例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要來漲價的…這個部分本席有意見，因為呢…我們都知道…我們都知道，我們懷恩堂自民國六十六年啟用到現在已經將近…將近要到五十年了，對不對？(其他人低語:四十七年了。)

陳孟杰代表：將近要到五十年了，對不對？

陳熾仔課長：差不多，六十九年…七十年左右開始啟用。

陳孟杰代表：照理說…是不是都照理說，我們懷恩堂到現在目前為止…到現在目前為止，它的年齡也已經到了，照理說是不是要打掉重新蓋新的，是不是這樣？

陳熾仔課長：跟陳代表報告，一般都是新建…新建納古塔。

陳孟杰代表：新建納古塔，這…這是不是很舊了，我們現在…我們鄉公所是把我們的懷恩堂…是把它老舊翻新而已，還重新

裝潢而已，是不是這樣？

陳熾仔課長：跟代表報告，雖然這是舊建築物，但是因為我們這次在室修或是消防的部分，它其實都要檢討到用新的法規做檢討，所以我們這次建造成本會比較高的原因是因為他現在的法規都蠻嚴的，室修或是消防法規都很嚴格，我們這次所有工程經費快兩千萬，其中光消防就花了快六百萬。

那如果說這個…因為材質跟以前也不能比，所以現在的建造成本真的比較高。

陳孟杰代表：沒關係啦，妳也不要跟本席我講建造成本比較高啦，本席是認為這次漲價…只是老舊翻新而已，還重新裝潢而已，而且還讓鄉親們期待那麼久，要來漲價真的實在是很沒有道理，完全沒有給田尾我們鄉親…田尾鄉親…這算是每一戶以後都會用到的嘛！何況這已經很久了，也不是蓋新的。

你要來漲價…本席是認為說這是比較沒道理，對不對？

你有這樣認為嗎？

陳熾仔課長：感謝…感謝陳代表的指導。

因為這次新建納骨櫃，它的成本是真的比較高。

因為大家也都知道…我們現在物價跟以前是不能比，那我們這次有針對就是本鄉跟外鄉的民眾也來做一個定義，然後這樣子的話也是增加我們的鄉庫的收入…也可以保障真正我們田尾鄉鄉親的權益…

陳孟杰代表：漲價叫做保障…我們田尾鄉鄉親的權益喔！？課長！

陳熾仔課長：因為我們這個建造都是用公所的本預算下去支應的啦，也是鄉親大家的納稅錢支應的…

陳孟杰代表：好啦，我再問一下…我再跟你講一下相當問題。

我們現在鄉公所…我們現在…我們田尾鄉鄉公所，在我們許鄉長的領導之下也已經沒有負債了，也已經存款將近要到三億了，是不是？

在我們許鄉長的領導之下存款也將近要到三億了，我們要不要給他漲價…要不要回饋給我們這個鄉親，有一個福利給鄉親來…給我們鄉公所懷念一下…

陳熾仔課長：感謝陳代表的建議，我們這次的收費標準就是有依照我們新的櫃位來做一個新的收費標準，那這樣子就是說比較能夠收支平衡…

陳孟杰代表：什麼收支平衡…本席是認為…我們的收費平衡，我們鄉公所存這 3 億是從這裡…從這裡把鄉親苛薄…把他們的

薪水苛薄…那個福利來的…這才有存這 3 億，如果是這樣…鄉長存這 3 億…我本席在這裡也要給你鼓掌、拍嘆仔一下，很厲害…真的很厲害(台語：斂)。

鄉長，在這裡我再請教妳一個問題，在我們現在目前鄉公所也已經在你的領導之下也已經都沒有負債了，債務也已經還清也存了 3 億，在這種沒有負債的情況下，我們需要來給我們這個塔位來漲價、漲價對鄉公所有幫助嗎？幫助到很大嗎？

吳俊樑主席：那我們請鄉長來跟…針對陳代表的問題回復一下。

許淑美鄉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莊秘書、兩位組員，還有所內的主管，平安啦齣。

那…因為這個塔位的問題，我們還是會尊重代表會的決定，因為…剛才陳代表…陳孟杰…我們陳代表也有說，舊有建築物不是要打掉的問題、這打掉是大問題。

因為打掉…我們裡面的祖先有 2 萬多個，光是要把它請出來，那個就大問題了！那為什麼我們要增加我們的費用，因為 47 年了、47 年了，那個建築老舊都需要維護，都需要維護費用，那我們的錢…那個審計處這邊，你也有看到，我們也不喜歡…我們的費用沒有希望增

加。

不過審計處會來幫我們查…是還沒查而已，所以我們一定要去增加費用，我們也是收集了各個鄉鎮、鄰近鄉鎮的…的收費標準來訂定。

那…最低一層的錢是 1 萬 7000、第 2 層到第 7 層是 2 萬…2 萬… 2 萬 2…2 萬 2，反正最貴的就是增加 8000 元(台語:塊)，放下去就是終身的了。

其實終身的這個裡面，我們還是要去維護，還是要打掃，其實我們的房屋那些都要去整修，你也有看到我們光是窗戶**檣**架最近去估一估要 60 萬，以前是木…木製窗框、木框，現在因為…現在它都有鏽蝕、有洞，所以已經有毀損的部分，所以我們整棟去給它做一個…做一個那個…叫人去評估維護的費用就是要 60 萬。

所以我們漲價…不是漲價說我們有錢，其實掌一個家有錢…不是錢都給它花掉，我們還要蓋新塔…

陳孟杰代表：我們還要新建新的塔？

許淑美鄉長：對。

陳孟杰代表：本席也不是說…怎麼說…掌一個家不是說有錢就是要把它花掉，本席也不是這個意思，我…本席的意思是就是

說不應該去回饋給我們田尾鄉親？

因為這個每一戶…萬年久遠，不知道哪一天會用…不知道嘛，讓鄉親對妳一個好印象、一個懷念，這樣才對。

本席也是為妳在設想、為妳在打算、在…在替你煩惱。

許淑美鄉長：感謝陳代表，我感覺…我做鄉長還是要…還是要站在我們整個鄉鎮的運作來處理，因為我如果很…你們的決定不漲價不就對我最好。

可是，我不能這麼做，因為我們鄉內的建設很多都要錢，蓋塔要差不多三億，那我們的那個庄頭巷，還有民族路那邊如果它道路有要擴…擴充…要徵收的話，我也差不多要七八千萬。然後花田村也要建設，其實很多現在…你說的…我重大建設的…建築的都還沒有做到啊。所以，我現在如果是…不是為了個人的人生規劃要選不選那個其次，不過我在這個鄉長的位…在任內，我就必須要很多事情要去面面俱到，我也沒希望審計出來給我查，怡心園建設的時候三個石模的花盆，那叫財產，他現在還在查，他何時(台語：當時)要查不知道呢？我們造成…我做鄉長要給大家方便…我不能造成我們公務人員的那個(困擾)嘛，對不對！？

陳孟杰代表：好啦，鄉長既然妳也是這樣說。

但是，本席是…因為說…有沒有可變之法，這個問題有
沒有辦法變通…沒有那個可變之法來維護我們田尾鄉親
一個好的福利嗎？

許淑美鄉長：我們尊重…代表會的決定。

陳孟杰代表：好！

許淑美鄉長：對。

陳孟杰代表：如果這次妳…尊重代表會的決定，好這樣，鄉長妳請
坐。

本席經常在講的：「取之於民，用之於民。」

本席在那裡堅決…堅決廢除我們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反對漲價、維持原價不要漲價(台語：起)啦。

給我們田尾鄉…田尾鄉親有一個好的福利啦！請主席…
跟本席說可以列入我們的會議紀錄，請主席依表決的方
式來做出決定。

以上，謝謝。

吳俊樑主席：來，那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的？那代表同仁
有意見可以講出來參考看看。

那我們剛剛陳孟杰代表的意見是要表決，那再看一下代

表同仁的意見。

劉美蘭代表。

劉美蘭代表：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還有我們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還有秘書、兩位組員。

剛剛民政課長有講到建設成本，其實我們公部門…就非營利事業怎麼可以動不動就講到建設成本，再來…你說到建設成本，我們現在新設櫃位 1631，你照原有的…照 1 萬 7 下去收，我們收起來 2,700 多萬這樣怎麼會不符合成本，你不是花 2000 萬而已，是不是這樣？

所以不要跟我談這個建設成本，我們公部門非營利事業，我們不是說做到要賺錢…做到要賺錢…怡心園要關起來、花那麼多錢又沒有收門票，壞了還要維修，這樣怎麼會符合成本效益，這樣就不要做就好了，關起來是不是這樣，我們就是要站在民眾的立場，為民眾爭取福利。

當然，我們也不會說你今天如果說收起來…就妳花 2000 多萬，收起來要再用剩 1500 萬而已，我們當然不敢說叫你不要漲價(台語)。

最好，你如果下次要再蓋新的，你們要訂漲價的我們絕

對沒意見，那時候我想民眾也不至於說…你新的建物…
你要來漲價，不然大家有什麼話，對不對！？
我們這已經民國 66 年到現在 40 幾年了，你這個這麼
舊，我們只是再增櫃位而已。我是…我個人覺得不適合
漲價，以上。

吳俊樑主席：傳喬鈺代表。

傳喬鈺代表：主席、副主席、代表會同仁，還有兩位組員，鄉公所的
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

根據剛剛陳代表跟那個劉代表他們的講的這個方法，因
為我們鄉公所它並不是一個營利單位，所以站在我們那
個鄉親的那個…鄉親的名義的那個…鄉親的名義的那個
考量下，我出去外面聽的話，大家都不希望說有漲價的
空間，因為這個是老建築，老建築…所以你說老建築重
新再…再增設櫃位的話還要讓我們鄉親來…多餘的這個
費用是…說不過去，以及讓我們的鄉親等那麼久都是在
望、望、望，結果是望到最後一哩路的話，那最後還要
就是讓我們鄉親再多出來這個費用，真的是比較說不過
去…那就這樣子，謝謝。

吳俊樑主席：張勝彬代表。

張勝彬代表：主席、副主席、莊秘書以及我們所有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本席在這邊想請教一下我們的那個…我們的課長，剛剛課長這邊有提到說鄰近鄉鎮的收費，我想問一下說課長你知道鄰近鄉鎮他們收費標準是多少嗎？

陳熾仔課長：是。

張勝彬代表：那我們請教一下…

陳熾仔課長：感謝張代表對我們殯葬業務的關心，我們有稍微了解一下鄰近鄉鎮，因為大部分的公所它的骨灰跟骨骸的收費標準，它有分開訂定。

那我們田尾鄉的往例…我們是用層，就是一樓一樓的收費標準，我們只有兩個收費標準：「就是地下一樓跟一樓的收費標準是1萬9；那第2層、第3層(就是第2樓2樓跟3樓)的收費標準是1萬7。」那跟別的公所…別的公所他的骨灰、骨骸它是分開訂的話，骨灰可能在1萬塊左右、骨骸可能在1萬3、1萬4，那外鄉鎮就是有的，都是兩、三倍的收費。

以上跟代表報告。

張勝彬代表：好，課長依照那本席有去看社頭的那個朝興公墓他們的

一個收費標準，那其實他們的收費啊已經比我們便宜很多，在這個我們擬訂第 11 條的一個自治條例，你要修正的這個條件在原價的部分就已經比社頭他們的新的還要高，甚至北斗的也比我們的便宜。本席是想要建議「莫忘世上苦人多！」

那…二則就是說我們鄉公所不是營利單位，要記得啦…以民為本。

因為這個你這樣修下去的時候，講真的已經有很多的民眾他們在已經等待了七、八個月的時間，甚至已經有人要對年了，這時候你要再調漲這個價格，實在我覺得本席這邊覺得有點過意不去啦，這還是尊重所有代表的一個決定。

陳熾仔課長：感謝張代表的建議，那這次自治條例的收費標準，也是尊重各位代表的審議，謝謝。

吳俊樑主席：陳振銘代表。

陳振銘代表：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課長，因為之前上屆我們鄉長就有提出自治條例要出來改，我們的怡心園要做五十年的年限，不過我們上屆就

沒過了，你現在目前這棟已經四十七年了，對不對？

為什麼我們要再去修這個部分…這個要漲價這個部分，那要去研討一下。

我的建議是說，這棟我們好好檢討一下，其實對我們的財源，要多收入的對我們的財源增加不是很多，因為我們一年就存那麼多錢，你說一千六百多位，等於五年…五年我們目前多八百多萬，一年多不到兩百萬。

我們用這樣來評估…一年多不到兩百萬，我們目前的財政…雖然沒有說很好，但是可以過。

我們有時候這些老人津貼、幼兒補助…我們就在補助，這一輩子一次的工作…我建議沒有什麼需要做這種工作，我們這棟已經四十七年了，我也希望後續動作你們要加快…我們把新的部分好好趕快做起來…要好好檢討新的部分比較重要，這次我們目前就這條例快點給它過，目前正在寄塔的人我們不要影響到大家的權利，也不要讓鄉長難做人、也不要讓代表難做人，我們就趕快把這條例審過去…趕快把我們的程序做過。

因為你們自治條例應該…自治條例進程要想辦法來快點過，我是覺得你們…不要說指責…你們公務機關每個程

序、每個動作都是被動的，對不對？！

因為你們整理這麼久了，為什麼自治條例現在才要修？
是不是上面有問題你們才要來修？我是希望你們以後做事情，對吧，要去問人家以前做過的人，這個程序要怎麼推…程序速度才會快，對不對？

不然你去…我們上一次的臨時會…我有問我們的課長 2 個月會好嗎？會！真的？好，不過這次還要再延遲多久？

你們要做工作要先了解一個程序，我們要送文…要什麼文，對吧！？

我現在跟你說到我…這陣子因為我們聖德宮的管理委員會已經變更了，我們 2 個月就把主委交接了。

因為早先做出來的資料…早先做出來的資料要快點做動作，這麼快就不會去延遲(台語)我們現在不管要做什麼工作，你們要先去了解。

這現在我們要再蓋一棟新的，你們要程序要怎麼做，你們要先去問一些鄰近鄉鎮有做過的人，對吧？！

我們這棟(代表會)我是覺得該修的該修、要漲價不漲價大家代表來做參考，快點修下去…快點送縣府…趕快准

下來，讓寄塔…寄塔的人可以真的…不要說有搞到對年…應該差不多要到對年，再麻煩鄉長、課長再趕緊進行。

吳俊樑主席：陳建誌代表。

陳建誌代表：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秘書、各個主管，大家好。

課長，我想請問一下你們送過來的價格你們是怎麼訂定的？

陳熾仔課長：感謝陳代表對我們殯葬業務的關心，這個新的價格訂定我們有參考舊的價格來做訂定，那新的櫃位我們有分這個格位的高度跟價格相符的公平性來做訂定。

陳建誌代表：因為我剛才有聽到你們說有參考附近鄉鎮的那個塔位價格，但是我們上網一看的話，我們鄰近鄉鎮像社頭、北斗、田中、永靖他們的價格其實是不到一萬塊。怎麼會變成參考人家的價格我們反而還高出人家快一倍！？

陳熾仔課長：跟陳代表報告我們除了參考鄰近鄉鎮，我們還參考我們本鄉自治條例來做訂定。

陳建誌代表：那你們大概算過…你們塔位如果持續照這個新價格來說

的話，總收入會高達多少你們有清楚嗎？

陳熾仔課長：跟陳代表報告因為我們這些成本還要考量一些人事還有一些硬體設備，因為就像剛剛代表講的，目前我們納骨塔它比較老舊，所以它其實在維護上成本都變高，尤其是現在的物價也增高了，所以這個部分都會納入我們的新的收費標準來一併考量。

陳建誌代表：是，但是我是覺得…其實以你們…你剛才一直在討論到的點是成本問題，這一次如果真的照公所提過來的案件全部新櫃位漲價的話，它會高達 83% 的收入你不會覺得…會太多了嗎？投資兩千萬回收三千多！

陳熾仔課長：跟陳代表報告因為這個櫃位並不是說每個櫃位百分之百都會有人選擇，就像我們現在新的…舊的納骨堂裡面其實也不是沒有位子，只是有一些位子就是可能風水或是民眾有其他考量，不然其實我們現在舊的納骨堂裡面其實還有相當多，還有幾千位的位子。

可是，這些位子民眾他們就是不會去選擇，所以這個也是會在成本裡面做考量。

陳建誌代表：舊塔位其實已經…它已經攤提…應該是攤提掉，當然你有一些碰到牆角的那人家一定是不要的嘛。但是我相信

你們這一次的規劃絕對有考慮這個問題，所以它是完全沒有那種懷疑，所以基本上我是覺得…應該會很多人想選。

所以我對價格…我是覺得如果說新建的…新建一棟納骨堂你重新定價這個合理，因為成本高了。

但是，既有的建築是 40 幾年的老建築你們只是一個增設塔位而已，為什麼還需要做價格的提升？

陳熾仔課長：就是剛才有跟代表報告的雖然它是舊建築，但是它是適用新的法規…那新的法規有時候要改善的話是需要再增加預算的。

陳建誌代表：好，沒關係大家了解。

另外有一個問題就是其實很多民眾，包括我們平常有在跑喪家的，其實很多人都會提到的問題，包括現在裡面 80 幾位先人的家屬他們也會遇到這個問題，就是說到底塔位從本來 2 月就完工的事情為什麼會拖到現在 9 月？外傳都說消防沒有過…消防沒過所以沒辦法用？

但是，我這幾天我看到新聞…新聞上面有寫到消防設備工程的延遲，是因為消防設備工程塔位規劃師錯誤才導致未完工，所以到底是消防沒有過的問題才延遲？還

是…還是工作包商的問題？

陳熾仔課長：有關工程的部分可能要請我們建設課長來回答比較明確。

鄧皓勻課長：主席、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莊秘書、兩位組員、鄉長，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想要再一次跟代表確認…是想要知道說我們的消防送審的時間上為什麼時間會比較久的意思嗎？

陳建誌代表：原本預定 2 月就可以完工？為什麼…7、80 位在那邊等待為什麼時間會拖這麼久？

鄧皓勻課長：跟代表報告就是我們的一開始，我們送審之後他們會有一個審查的，他們會給意見我們依據他的意見去做改正，改正之後再送審又會是另外一個審查，因為承辦人可能會不一樣，中間如果有需要進行變更設計的話，我們要進行變更設計的設計。

然後，我們還要提代表會，等代表會通過之後我們再著手進行變更設計的改動更正，這樣所以中間會有一些延宕的時間，請代表們包涵…

陳建誌代表：但是據我了解消防好像 1 月 2 號他們就有事先來看過是可以，只是紙本資料沒有送。

鄧皓勻課長：跟代表報告就是…就是因為…那個前面講的…前面說
OK，可是後來審的人會不一樣，他不可能是同一個承
辦，對。

陳建誌代表：所以你們的意思還是說一樣的問題還是產生，意思就是
說消防沒有讓你們過，現在很多禮儀社跟那個喪家都
說…

鄧皓勻課長：也不是說不過，是他們會有他們意見，我們已經依據他
意見去改，那改完之後還有最後一個，比如說我們最後
一個再會…就像我們審工程一開始會有審他們的設計
圖，那過了之後再進行工程發包嘛，發包之後就還會有一
個總驗收的那種意思。

陳建誌代表：是，好…

許淑美鄉長：好，鄉長第二次發言那我針對那個我們陳代表這邊，他
問說 2 月份為什麼消防過了為什麼還是有問題。
那我們這邊就是說在 112 年的 12 月 20 停工進行變更設
計以確保消防安全之品質，113 年的 1 月 3 號本案消防
設備變更設計審查通過，變更設計審查通過並不是說已
經過了，好。
那 113 年的 1 月 24 日…哇，跳到哪裡？

(鄉長尋找資料中)那個…

陳建誌代表：鄉長你可以慢慢來…等一下再…

許淑美鄉長：那個…對、對，我把它滑完…來、來、來、來。

好，那我們 113 年的 5 月…那個…啊這裡…113 年的 1 月 24 到 3 月 5 號是按照變更設計進行經費概算的擬訂，變更設計後涉及工程預算增加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向我們代表會來提出墊付案並在 4 月 24 完成審議同意墊付，113 年的 5 月 8 號完成契約的變更訂約。

好，那我們都依照程序來啦，好，然後隨著契約的變更程序完成，好，工程的恢復有序進行。

好，在 113 年的 5 月 14 正式復工、於 5 月 31 日竣工。消防設備的改善在 6 月 18 向消防…消防局報請建築物安全設備圖說的查驗、6 月 26 進行現場查驗、7 月 2 號建築物安…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正式通過，所以沒延宕到。

好，那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我們今天要審…我們尊重代表會的決議，還有就是說我們如果今天…你如果第一次自治條例過…我們審核…我們可以送審…我們可以審查…審查的那個…我們就送縣府，最重要的今天就是…

我們尊重代表會的決定，那我們趕快來送審…送到民政處來備查，這是最重要的，那我們爭議說為什麼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今天最重要的是…要漲(價)到不漲(價)，我們就尊重代表會這樣子，就沒有什麼問題嘛。

那整個建築物老舊，物件 (台語:雞絲頭)都壞掉了要維護，我們尊重代表會，我們不會很爭議說一定要漲(價)嘛，我們就尊重代表會這邊的決定。

陳建誌代表：謝謝鄉長，其實我剛開始要問的点就是為什麼會有懷恩堂的人跟禮儀社講說是因為消防沒有過，這樣就產生消防人員的問題，因為我出去…走去外面他們就說…

許淑美鄉長：那個阿富叫來一遍過(台語)兩遍了，他都胡亂說話…

(其他代表低語內容不錄)

陳建誌代表：所以我們這是…齁…

許淑美鄉長：他都胡言亂講…管理員啦…

陳建誌代表：沒有，這個問題是他的個人問題，這個我不曉得。

但是，我想要替消防人員說一句話就是，其實消防人員很辛苦，但是他在外面講…包括禮儀社，他們也是說消防沒過…消防沒過，所以塔位沒辦法用，消防隊員無故

背一個罵名，所以我覺得…以公所…既然，鄉長說那是他胡亂講的，我覺得事實上…如果真的是這樣子，我覺得公所實在要跟消防人員講一聲抱歉，這是必須的，幫公所背個名…背個罵名…背了半年多。

所以，我覺得藉著今天這個會議，我是希望公所能給消防隊員一個滿意的回復，啦，謝謝。

吳俊樑主席：劉美蘭代表。

那個建設課長，你先請回座。

劉美蘭代表：主席、副主席，本席劉美蘭第二次發言。

我是這麼覺得…今天重點是來審這個自治條例，所以我們就不要糾結過程，趕快…趕快處理這件事情，趕快送審，趕快把後面的…前面的期程已經拖到了，那都已經過去了。

當然你們要去糾結原因…你們自己…再去究責，那我們後面這一段要盡量把時程…期程縮短，趕快送…趕快讓那些在那裡等待那個…等待進入納骨塔的都可以進去，這是重點，好不好？主席請再裁決。

吳俊樑主席：來，顏清松代表。

顏清松代表：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兩位組員，鄉

長、各課室…我們這裡的…課長，大家好。

我認為說…我們自治條例也過去，就有我們所有的資料該要送縣府的要趕快送過去，我們趕緊送去…送上去…送上去的時候可以完成，比較不會說…現在…目前有 80 多個還在外面流浪，還沒有一個可愛的家。

關於說你錢什麼…剛才說要漲價(台語)要怎樣，因為所有代表大家都反對。

第一點，我們是老舊翻新，我們不是蓋新的，如果說蓋新的來講…若要漲價(台語)的時候才來漲價(台語)也會不會有太慢的情況(台語)。

所以說…有一些百姓…不然…也有風聲傳到百姓那邊，我也…出去的時候，有的也…他們說的意思也跟我說的一樣。

如果說…新的時候(新的納骨塔)我們才讓鄉公所…才來漲價(台語)。

你現在的時候…算是舊的…的時候…就不要漲價(台語)了，剛才也有很多代表也都說不要漲價(台語)，所以說…照我們所有代表…看所有的…鄉長剛才也有說…大家下去表決，如果說可以這樣…不漲價(台語)…不漲價

(台語)，看這些代表…大家怎麼表決這樣…感謝，謝謝。

吳俊樑主席：那，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出本鄉納骨塔中殿第四層新增櫃位…新增櫃位之收費標準…各位很多位代表大部分對調整價格都有意見，我們現在來進行表決。

各位代表同仁反對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內容…維持現行條文收費方式，贊成不漲價的請舉手…贊成不漲價的請舉手(代表低語：贊成不漲價…贊成不漲價)。

十一位代表都舉手表決，全體舉手表決通過。

那，經過大會表決超過半數同意第十一條第二項不增訂…已經超過半數…，全部代表同仁…全體舉手表決通過…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

來，劉美蘭代表。

劉美蘭代表：主席、副主席，本席第三次發言。

我們剛才第十一條第二項我們已經不增訂了，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我們其他的相關條文的文字一定要做一併修正才不會以後有爭議，前面就已經不增訂後面如果有一個前後不一樣的，這個會引起爭議。

我們請…是不是請…我在想…最好公所你們拿回去修正

之後能夠再拿回來代表會讓我們看一下，當然我們不會去拖延，我們也會趕緊看看趕緊還給你們。

因為，這個之前我們就已經有前例了，我們就曾經審一審，結果…結果 XXX…不要啦(台語:賣啦)，改說○○○啦，他竟然又調降價格，這個對代表會真的是很殺傷…很傷，真的，所以我希望說，是不是我們公所這個拿回去修正完以後，這自治條例可以再拿回來代表會讓大家再看一下…用最快的速度再還你們，讓你們去送審，好不好？

請主席…謝謝。

吳俊樑主席：傳喬鈺代表。

傳喬鈺代表：主席、副主席、代表會同仁，鄉長、秘書。

傳喬鈺第二次發言，我想要請問一下像如果今天這自治條例代表會通過…通過之後，那這樣的鄉公所的那個作業程序流程到公告…那到我們…在我們鄉親能夠…能夠上位的話，不曉得要多久的時間？這個能夠做一個時間點的，可以嗎？沒關係…

吳俊樑主席：鄉長。

許淑美鄉長：第三次報告，那個我們盡量在…今天都沒辦法把它修

改，只能修改價格…下禮拜一我們就送過送過來代表會。審核的這個期程我們在民政處這邊我們也不敢保證，不然最重要的透過大家的力量去幫我們縣府這邊拜託一下…

傅喬鈺代表：那照一般的行程…照一般的行程大概要多久？一般的行程，一般的行程…。

許淑美鄉長：我們縣府那邊審查完後，我們要公告…。

傅喬鈺代表：那公告的時間點要多久？

許淑美鄉長：他們審核完我們才可以公告…。

傅喬鈺代表：對那公所這邊公告的時間點要多久？

許淑美鄉長：馬上公告就馬上可以。

傅喬鈺代表：馬上公告就馬上可以就…

許淑美鄉長：現在是送縣府審，縣府審…(低語:現在縣府審的時間)，現在我不是說縣府比較慢，因為那是照流程走，那剛才我們回復一下消防局那一個部分，是消防局不是針對消防隊員。

所以，有些是以訛傳訛，那傅代表這邊的是…我們會盡快送到下禮拜，你們看完以後，我們會盡快的送到我們的縣民政處來審核，審核過我們就趕快，我們會把第一

個時間點都跟代表會這邊來報告。

傅喬鈺代表：那就是鄉公所的那個…鄉公所的人員親自送到彰化縣政府這邊嗎？所以這樣子不是(其他代表低語：妳現在的意思是去押件)…

不是啦，不是押件…公務人員那有這樣…。

許淑美鄉長：也可以啦，鄉長本身來送也可以，因為那個沒有很遠嘛？！一小時就到了啊，我親自送過去…親自送過去，是他審核的時間點，他還要會勘，對。

我跟你說我們建築師這一邊他如果不來，我跟他說鄉長來建築事務所，叫他在那裏等我…他就來了，所以沒關係！(其餘人低語不錄)

沒有啦，我們還是希望說整個…我們趕快盡快把它完成…這也是大家的希望，因為我們的…寄那裡我們的祖先…在那裡。

真的我們也希望說趕快，啊也不可以偷偷抱進去，因為偷偷地抱進去他來審查的時候，他會開來看，這樣也不行。

所以，也是要我們趕快…趕快真的，今天要感謝我們所有的代表…代表會這邊的支持，讓我們趕快通過…已經

通過了嘛，那我們現在趕快下午時間…

(其他代表低語：還沒通過！)

抱歉！抱歉！因為你們有舉手了嘛。

抱歉！抱歉！那我們就趕快讓他表決來…來通過。

我下午會盡快把這件事改一改，下禮拜趕快送過來代表會這邊，還有我們絕對尊重代表會，你們的決議我們不會偷偷…那個偷改…這不好看啦！

我們還是要照程序來…。

傅喬鈺代表：感謝鄉公所還是能夠聽到民意，因為這是民意為依歸。

那現在的話就是…能快就盡量趕快，讓我們那些先人能夠趕快讓他們有一個就位，那這樣子，以上。謝謝。

吳俊樑主席：鄉長請先回座。

為了節省…節省鄉長送公文的時間，那我們因第 11 條第二項不增訂，其他相關條文請一併做文字修正，修正後函送本會確認，各位代表有意見嗎？

沒有意見…

沒有啦，這件事你有什麼意見嗎？

(代表低語:修正…修正我沒有要…)

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您有關其他部分修文…修正，

代表有意見嗎？

沒有，其他部分…其他部分條文修正照案通過，那我們彰化縣田尾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大會表決第 11 條第二項不增訂，所以相關修正條文請一併修正，另其他修正條文照案通過，那議決修正後的自治條例送本會確認後送縣政府。

那我們現在請秘書整理複誦(口誤成:複議)一次大會決議，那跟各位代表…那說明一下

莊惠珍秘書：一、經大會表決全體代表同意彰化縣田尾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第 11 條第二項不增訂。

二、因第 11 條第二項不增訂，其他相關條文請一併做文字修正以避免爭議。

三、其他部分條文修正照案通過。

四、請公所將大會議決修正後函送本會確認無誤後始得送縣府備查。

吳俊樑主席：對於公所第一號案依大會決議照案通過，進行下一個討論提案，那課長請先回座。

莊惠珍秘書：號別：第 2 號，類別：鄉立幼兒園。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本園向彰化縣政府申請 113 學年度「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核定金額新臺幣 23 萬 3,564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4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1 日府教幼字第 1130234030B 號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及第 45 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函文及相關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吳俊樑主席：那我們請幼兒園園長來針對第二號案跟各位代表做說明。

陳玟如園長：代表會吳主席、李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莊秘書、兩位組員、鄉長、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關於這一案，我們是幼兒園要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我們的 113 學年度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的社區活動。然後，

讓我們那個社區的孩子還有我們本所幼兒園的孩子能夠一起來我們的幼兒園參加這些社區活動的…社區的那個舉辦的一些活動然後總共會有八項課程。

然後，請各位代表支持。

吳俊樑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第二號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那園長請先回座。

下一個議程。

莊惠珍秘書：臨時動議。

吳俊樑主席：來，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要臨時動議的？還是建議案的？

沒有的話，下一個議程。

莊惠珍秘書：請鄉長致詞。

許淑美鄉長：主席、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還有秘書、兩位組員、達哥，還有我們所內的主管同仁，大家好。
達哥在後面，謝謝、謝謝各位…代表會這邊的支持，我們…公所這邊會儘快…非常的儘快來把我們的那個自治條例…我們儘快就是把它修整好，那個把它弄好

然後送到代表會這邊，那我們會儘快把它，因為現在都有電子文比我送的還要快，我說一點鐘，電子文…按下去…十五分鐘就到了，所以說我們…謝謝…這一次為了這個自治…自治那個條例來開臨時會，謝謝大家。

莊惠珍秘書：請主席致閉會詞。

吳俊樑主席：本會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莊秘書、兩位組員，許鄉長、胡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

那…很多話要跟各位講，可是時間關係不影響大家休息時間，感謝各位這三天…為期三天臨時會的配合。

那鄉公所這邊的提案我們也是府會和諧之下把兩個案子都…該過的也都過了，該商量、協商的、已經該表決的都已經表決好了，也希望我們鄉公所這邊能夠儘量把納骨櫃那邊的事情趕快處理好，讓先人入塔為安。

感謝各位為期三天的配合，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感謝各位，閉會。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民政課

號別：第 1 號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為配合本鄉納骨堂新增納骨櫃案，爰辦理「彰化縣田尾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訂定納骨堂新增納骨櫃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並明確本鄉鄉民、非本鄉鄉民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文字修正。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相關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案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 一、經大會表決，全部代表同意「彰化縣田尾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第十一條第二項不增列。
- 二、因第十一條第二項不增列，故其他相關條文請一併做文字修正，以避免爭議。
- 三、其他部分條文修正照案通過。
- 四、請公所將大會議決，修正後函送本會確認無誤後，始得送縣府。

主席 吳俊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鄉立幼兒園

號 別：第 2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本園向彰化縣政府申請 113 學年度「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核定金額新臺幣 23 萬 3,564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4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1 日府教幼字第 1130234030B 號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及第 45 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函文及相關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 吳俊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